

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大联盟合作协议

泛珠三角区域旅游资源丰富、旅游产品独特，区域内各省区互为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，进一步深化旅游合作基础扎实、潜力巨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0号）、《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（2015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秉持资源共用、产品共建、市场共拓、信息共享、互利多赢的原则，经共同协商，决定建立泛珠区域旅游大联盟，并在以下方面深入开展合作：

一、共同打造泛珠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

（一）编制跨区域旅游规划。联合编制跨区域的特色旅游功能区、国家旅游风景道规划。争取由国家层面牵头编制泛珠区域旅游合作规划。

（二）推动都市旅游协同发展。发挥珠三角城市群、长江中游城市群、海峡西岸城市群、北部湾城市群、成渝城市群、滇中城市群、长株潭城市群、环鄱阳湖城市群的优势，率先构建城市群“快进慢游”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，加快完善旅游集散中心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标识标牌等配套服务设施和租车服务，

推动都市旅游协同发展。

(三) 加强旅游产品建设。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库，联合开展旅游招商引资活动。支持旅游企业跨省区经营、连锁经营和品牌输出，做大做强旅游市场主体。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科技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。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，评选推广泛珠三角区域十大高科技旅游企业。

(四) 建设跨区域旅游精品线路。共同打造泛珠三角区域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之旅、海峡之旅、边境之旅、邮轮之旅、滨海之旅、养生之旅、红色之旅、世界遗产之旅、重走长征路之旅等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，推进福建—深圳—澳门联线旅游线路。积极打造跨省的京广高铁精品旅游线、合福高铁精品旅游线、沪昆高铁精品旅游线、粤桂黔高铁精品旅游线、珠江—西江千里生态廊道旅游线、长江黄金水道游轮线、张吉怀桂山水民族精品旅游线等不同主题和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。

二、联合开展旅游整体营销

(一) 共建旅游宣传平台。加强与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合作。创建中外文版的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官网、官微，实现各省区官方旅游网站的相互链接。建立泛珠旅游媒体联盟，开辟专栏宣传各省区旅游资源和产品。推动各省区在高铁、机场等重要公共交通站点互设游客服务中心，提供宣传展示和接待服务。推动精品景点的户外广告、电子广告等宣传资源互换，宣传广告互推。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、香港旅游展、

澳门旅游展等展会，共同布展，联合推出泛珠三角区域旅游线路、产品，形成宣传合力。

（二）合力打造旅游节会品牌。轮流举办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峰会、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推介会。联合在境内外举办主题旅游促销活动，共同开拓旅游客源市场。积极组团参加区域内各省区举办的重要节庆活动、大型会展及旅游推广活动。

三、促进内地与港澳旅游合作

（一）促进港澳地区旅游发展。完善粤港澳区域旅游合作协调机制。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合作，发挥粤港澳对接广西、福建等内地沿海省份的优势，开发一程多站旅游线路。依托香港国际航空及亚洲邮轮码头枢纽地位，支持香港建设多元旅游平台，做强一程多站及“一带一路”多边旅游，促进邮轮及会展旅游发展。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、发展会展业、举办世界旅游经济论坛；推动港澳、粤澳、闽澳联合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产品，打造旅游精品线路。鼓励港澳地区资本赴内地进行旅游投资，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扩大内地对港澳开放。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涉旅政策措施的复制和推广，依托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探索内地对港澳旅游开放的成功经验。支持香港、深圳、广州邮轮母港群建设，并在符合出入境及海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促进琼粤港澳游艇旅游业发展。加强内地与港澳青少年的游学

交流，促进双向游学旅游市场发展。

(三) 规范赴港澳旅游市场秩序。加强旅游部门联动，完善旅游安全保障和预警机制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，共同打击不合理低价团队游和其他违法违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四、共同提振入境旅游

推动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，联合打造国际旅游精品线路。深化与周边国家旅游市场、产品、信息、服务融合发展，推进跨境旅游合作区、边境旅游区建设，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方面先行先试。借助“港洽周”、“广交会”和亚洲金融论坛、中国—南亚博览会、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际性活动，大力发展会展商务旅游。积极推动中国—东盟无国界旅游圈建设，重点打造一批国际旅游精品线。鼓励有关旅游机构在促进外国人入境、过境旅游便利化及健康旅游等方面先行先试。

五、共建良好旅游市场秩序

(一)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。互通旅游市场监管信息，建立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理机制、旅游案件协查协办制度和旅游联合执法机制，严肃查处损害游客权益、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游客合法权益。

(二) 建立有效诚信机制。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，不向其他省区输送低价团和零负团费团。

(三)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在行业自

律、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，引导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。鼓励和支持旅游行业协会跨省区对接合作。

六、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和智库合作

（一）加强旅游人才培养。共享旅游人才信息，发挥港澳在旅游教育、培训的优势作用，加强跨省区旅游人才教育培训与合作，共同建设高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。建立跨省区旅游专业大中专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，促进人才在区域内合理流动。适时联合举办全域旅游、都市旅游、研学旅行、旅游扶贫、红色旅游等专题培训班。

（二）推进旅游智库建设。推动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专家人才库。推动区域内旅游院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常态化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，举办学术交流研讨会、论坛，形成一批学术成果。

七、完善合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会议制度和互访机制。由轮值省区牵头，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制定年度合作计划，研究合作重大事宜，推动旅游部门之间人员往来、工作交流。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（二）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度。根据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会议确定的合作项目，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具体推进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联络员制度。各省区旅游部门明确 1 名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日常对接和工作联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泛珠“9+2”各省区开展的各项旅游合作应坚持“一国两制”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、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本协议内有关工作。

(二)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作各方另行商议。

(三)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。

(四) 本合作协议一式十一份，合作各方各执一份。